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上午11:5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8号华亚金融中心2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五洲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5,000 股。

-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